

# 鄭來興議員辦事處

(荃灣區議會)

Office of Mr. Kevin L.H. Kwong,  
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

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

Shop 304 Riviera Plaza, 28 Wing Shun Street, Riviera Garden, Tsuen Wan.

電話 Tel. : 2409-9112 傳真 Fax. : 2409-9113

行政長官選舉 (修訂) (行政長官的任期), 條例草案委員會。

譚耀宗主席

主席先生：

有關：行政長官選舉 (修訂) (行政長官的任期)，  
條例草案) 之意見

本人乃荃灣之區議員。本人於四月廿三日早上因事未能親自到貴委員會之會議表達意見，現有以下之書面意見與貴會研究。

(甲) 有關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(第 569 章) (以下簡稱行政長官條例) 之第 4 條的條文，訂明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之情況，有以下三種：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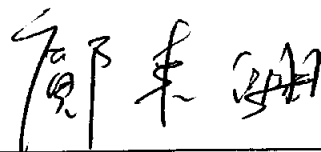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行政長官位期屆滿；
- (b) 行政長官去世；或
- (c)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 (基本法) 免除行政長官職務。

現時因須要修訂現例之第 3 條，懇請貴委員會考慮基本法第 52 條之情況。若行政長官面對第 52 條所列之情況，而須要辭職，其繼位人之任期，是否為剩餘之年期，若如是，則本人認為原有行政長官條例之第 4 條並沒有列出上述之出缺情況是否等如「行政長官條例」第 4 條之空缺情況。基於此，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條例第 4 條應修訂至將基本法之第 52 條之情況列作為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之情況。

以上為本人對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」修訂草案之小小意見。貴會能慎重研究。

謹祝

工作愉快。



鄭來興